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
石家庄质标质检技术服务中心

石质技培字〔2026〕15号

关于开展化学检验员职业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

为满足各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对从事化学检验人员的培训需求，进一步提升检验人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石家庄质标质检技术服务中心)采取循环招生、随报随学随考的方式，组织开展“化学检验员”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包括从事矿物、试剂、溶剂、染料、水泥、气体、焦化、农药、水处理等岗位，用抽样检查方式对化工品进行化学分析检验的人员(使用化学分析仪器和理化仪器等设备，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中间过程进行检验、检测、化验、监测、分析的人员)。

二、培训及考核安排

常年招生，每月循环举办，随报随学随考，具体事宜请联系咨询老师。

三 、材料提交

（一）个人大一寸电子版照片；

（二）身份证正反面；

（三）学历证明；

（四）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下载；

（五）工龄证明加盖公章；

（六）汇总表。

四、培训及鉴定评价方式

培训及鉴定等级为初级、中级、高级。

鉴定评价由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知识采用线上方式进行考核；技能操作可以视频方式进行。

五、培训考核费用

（一）初级1800元、中级2000元、高级2200元。

（二）缴费方式：对公转账或微信、支付宝均可（缴费后请致电江老师15033877962提交开票信息）。

对公转账信息

单位名称：石家庄质标质检技术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大街支行

账　　号：158388307

六、证书颁发

理论和技能考试均合格者，获得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中心颁发的相应等级的化学检验员《职业能力证书》。

七、培训咨询

咨询电话：0311-80733197/0311-8073172或肖老师15100126311

附件：1.职业能力评价申报条件

中国计量测试学会职业能力评价分中心

石家庄质标质检技术服务中心

2026年4月20日

附件1.

一、申报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初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年（含）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认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或具有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